

唐代苏州农业发展原因述略^{*}

刘丽

内容提要:特殊的碟形洼地、劳动力的匮乏是制约唐以前太湖东部地区农业发展的基本因素。入唐后,和平环境促进了人口的增殖,尤其是安史之乱使东南地区成为唐王朝的财赋重心地。在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下,苏州社会秩序的高度稳定促使该区域圩田时机成熟。大面积洼地的开垦,吸引大量移民定居其间,苏州税户急剧增长,人多税丰,成为苏州农业发展的主要表现。拓展式的开发促使苏州农业崛起,这与江东其他区域以恢复性开发为主的农业发展方式有着本质的区别。

关键词:唐代 苏州 农业 拓展式开发

苏州,隋以前称吴郡,隋文帝开皇九年(589)灭陈,废郡设州,因境内的姑苏山而得名。在唐代,苏州所辖区域覆盖整个太湖地区的东端,包括今天苏州、上海和浙江嘉兴等地。经过六朝的开发,江东^①成为当时比较发达的经济区。随着大运河的开凿,这一区域的经济实力愈加彰显。然而,在江东内部,苏州的发展并不是最快的,甚至可以说,自六朝到唐初,该区域经济尤其是农业开发略显滞缓。不过,随着国家财赋重心的南移,苏州加快了脚步,特别是代宗大历十三年(778),苏州由上州升为雄州,这是人多税丰的结果,而提供这一局面的关键就是安史之乱以来太湖东部农业的发展。本文所谓的发展,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与前代相比,苏州沼泽区域得以广泛开发,使整个江南农业在继平原、丘陵开发之后,实现了质的突破;二是与江东其他州相比,苏州后来居上,由一个普通的上州一跃成为江南历史上第一个雄州。

从现有的情况来看,学界直接以唐代苏州农业为研究对象的文章并不多,仅有的一些成果多杂糅于笼统的江南经济史的研究之中。如20世纪60年代斯波义信先生的《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一书,在追溯宋代江南经济发展时,认为中唐以降的三角洲地区低湿地带的开发对江南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②而这个“低湿地带”其实就包括了以苏州东部的低洼区域。李伯重先生的《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③一书,实则是在探讨以苏州为中心的长江下游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唐代江南农业变革的观点的。此外,叶文宪先生的《关于苏州历史地理的几个问题》^④、翁俊雄先生的《唐代长江三角洲核心地区经济发展初探》^⑤等文章,均提及了中唐以后苏州农业大发展的事实。但遗憾的是,除了同一时期缪启愉先生《太湖塘浦圩田史研究》^⑥对苏州圩田情况进行了历史考察外,上述多数的研究基本上立足于江南整体,而缺乏对该区域细节上的关注。笔者与张剑光合著之《唐后

[作者简介] 刘丽,山西师范大学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副教授,临汾,041004,电子邮箱:42495915@qq.com。

* 本文获得山西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课题(YSL215)资助。

① 本文所说的江东,主要是指唐代的浙东、浙西、宣歙三道所辖的地区。

② [日]斯波义信著,方健、何忠礼译:《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15—216页。

③ 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导论,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④ 叶文宪:《关于苏州历史地理的几个问题》,《铁道师院学报》(自然科学版)1989年第1期。

⑤ 翁俊雄:《唐代长江三角洲核心地区经济发展初探》,江苏省六朝史研究会、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古代长江下游的经济开发》,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第26页。

⑥ 缪启愉:《太湖塘浦圩田史研究》,北京: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

期江南户数新探》^①重点辨析了唐后期的税户性质及江东秩序与税户的变迁问题,探讨了中唐苏州人口激增的根源;拙文《“江南第一雄州”的形成——从财赋能力看中唐以后苏州的崛起》^②则着重从两税、杂税等角度探讨了中唐以后决定苏州等级提升的几点关键因素等。本文拟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就苏州农业在唐代得以深入发展的原因进行分析,透过探究苏州农业发展过程的特殊性,进而展示江南区域文化发展的多样性。

一、历史上制约苏州发展的关键因素

在中唐以前,制约苏州发展的关键因素有二:一是特殊的地理环境,即碟型地貌;二是因此所引发的劳动人口匮乏问题。

苏州所在的太湖东部地区基本上覆盖了太湖出水所及的范围。历史上,该区域地质结构变动剧烈,形成了以太湖及其以东诸多湖群为中心,呈现出中部低洼而四周微隆的“仰盂状”碟形地貌:碟缘高仰,患旱;碟中低洼,易涝,形成了地势差异鲜明的高乡、低乡风貌。而低乡面积最广,地下水位高,土质粘重,故《汉书·地理志》称“厥土涂泥,田下下”,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土质被评为最劣等。正因为水源充足,榛莽丛生,“草木乔”。在农具落后、劳动力缺乏的古代,涂泥地表以及茂盛的植被无疑增加了垦辟的难度。所以,先秦时期吴地先民主要活动在苏锡地势比较高爽的地带,不过,这一区域的面积有限,随着时间推移,人口增加推动了土地开发,这样,辟土垦殖的动力使得低洼沼泽区域的围田兴起。温热多水的环境促进了水稻的生长,先秦以降,这里成为江东种植水稻的重要区域之一。秦汉时期,则设置了吴、疁、海盐、由拳四县,吴县成为江南地区的政治、经济与文化中心之一。

然而,六朝时期江东地区出现了第一次大开发的高潮,却没有引发该区域大规模圩田出现,为什么呢?斯波义信先生从工程技术角度考虑,认为此间的水利基本上处于陂塘灌溉阶段,农田水利工程技术并没有重大突破。^③一般而言,在平原地区,引水灌溉主要是修渠道,即沟洫。在低山丘陵地带,主要是修陂塘,即蓄水灌溉,防止水土流失。^④在江东的湖荡洼地,则要修筑堤塘,进行圩田。圩田并非简单的环水筑堤,圩田与围田在形式上很相似,但从历史发展的阶段来看,筑堤围田是比较初始、简单的,是侵占湖泊河道水面为田,对水利有一定的破坏作用。史载“自范蠡围田,东江渐塞”^⑤即是一例。圩田则是有系统规划布局的灌溉系统,筑堤之外需要相应的堰闸设备,所谓筑堤以障民田,置堰闸以防江潮,而“浚流以泄沙涨”。^⑥所以,在渠、陂、塘三种形式的水利工程中,渠的修筑最为简单,陂其次,塘最复杂。这就可以解释,为何在太湖流域,率先开发的是平原,其次是低山丘陵,最后才是洼地沼泽。苏州的碟型地貌,腹心以洼地为主,周高中低,泄水不畅,这使得在修筑水利方面困难重重,以故六朝时期处于苏州腹地的农业发展远不及周边丘陵山地来得迅速。方北辰曾指出:

传统的农业经济,其生产力的提高是有一定限度的。当土地垦殖达到一定程度,若无生产方式的重大突破,先进区总是停留在一定的水平上。东晋南朝时期,平原地区的农业开发水平,已经接近这一限度,其发展的速度必然会缓慢下来,最后停滞在某一水平线上。^⑦

也就是说,在太湖低洼地带尚未系统开发之前,整个太湖东端的发展无疑是受限制的。因而,当整个江东农业蓬勃发展的時候,太湖东部洼地发展是滞缓的,最显著的表现就是自南朝至隋,太湖流域的

^① 刘丽、张剑光:《唐后期江南户数新探》,《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11年第2期。

^② 《“江南第一雄州”的形成——从财赋能力看中唐以后苏州的崛起》,《江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12期。

^③ 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中译本),第383页。

^④ 何勇强:《钱氏吴越国史论稿》,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99页。

^⑤ [清]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113“工政19”《江苏水利下·三吴水利略》,清钱中谐引曹胤儒语,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版。

^⑥ [宋]范成大:《吴郡志》卷19《水利下》引郑侨语,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80页。

^⑦ 方北辰:《魏晋南朝江东世家大族述论》,北京: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第114—115页。

西北、东南和南部相继新设了晋陵、吴兴、杭州等三郡,这些原本属于或部分属于吴郡所辖的区域纷纷立郡,而湖东地区的郡县数量基本保持着秦汉时期的设置规模。

劳动力匮乏则是制约苏州开发的第二点基本因素。《史记·货殖列传》称:“江南卑湿,丈夫早夭。”说的是早期南方湿热的环境不利于人口的自然发展,^①以至于劳动力的匮乏成为制约当地发展的重要原因。这也说明为何总是在南北对峙时期,往往是江南经济发展的黄金期,除了偏安一隅的政府重视经济发展外,还有大量北方移民南迁所提供的丰富劳动力资源。但是,六朝时期太湖东部区域并非是移民的重要移入区,以至于到唐初,这里的人口远低于周边区域。据《隋书》、《新唐书》地理志,大业五年(609 年),苏州(含湖州)户数为 18 377 户,而与之相邻的常州则为 17 599 户;贞观十三年(639 年),苏州户数 11 859 户,湖州为 14 135 户,常州则为 21 182 户。那么,历史时期制约苏州人口增长的原因,除了自然环境,应该说还是特殊地形所带来的开发方面的难度是最主要因素。

有一种观点认为,永嘉之乱后,中原大族率众南迁,为了组建东晋政权,除了在政治上对吴姓大族实行笼络以换取合作以外,在经济利益上为不致造成冲突,土地的占有和垦辟也往往在吴姓大族势力薄弱的地区,乃至尚未加以开发利用的山林川泽之区伸展其势力。^② 事实上,政治经济的让步并非主要原因。太湖平原地区开发很早,适合吴地先民的土地早已垦殖完毕,土狭人稠,以致“膏腴上田,亩值倍金”。^③ 北人初来乍到,原本不谙南方水土,只能选择与北方生产条件相似的区域进行开发,这就是东晋已降太湖流域丘陵、山间盆地、沿江高田得到深入开发的实际背景所在。^④ 太湖东部沼泽洼地难以挽留北人的脚步,问题即在于此。

当然,这种状况的出现也很可能与当地士族——吴郡士族的政治性有着密切关系,若与会稽士族比较,这一问题就更加明显了。秦汉以来东南地区就有两大经济先进区,一是以宁绍平原中心的会稽郡,一是以太湖平原为中心的吴郡,二者是江南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围绕着这两大区域,分别形成了会稽士族和吴郡士族。由于各种因缘际会,东吴以降,这两大士族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吴郡大族倾心于仕途,社会政治影响力大;会稽大族醉心于经营土地,日益回归地方。^⑤ 会稽士族因在仕途上不得志,^⑥ 从而将重心转移到经营土地上来,当其过度地介入地方经济利益的争夺时,从积极方面来看,则是加紧了土地开发的力度,促进了当地农业的发展;从消极方面来看,则是增加了地方利益争夺的张力,形成不同的利益团体。六朝以降,会稽内乱要远远高于吴郡,极可能与此相关。长期以来,吴郡士族热衷于政治,一方面固然是他们在该区域享有绝对的政治经济特权,也使他们不必关注自身的经济利益即可获益;^⑦ 另一方面也是该区域特殊地形使然,这种地貌使得历史上吴郡农业开

^① 高凯《从吴简蠡测孙吴初期临湘侯国的疾病人口问题》(《史学月刊》2005 年第 12 期)一文通过出土吴简印证了司马迁的这一论断。

^② 田泽滨等:《六朝江南的“墅”》,江苏省六朝史研究会、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古代长江下游的经济开发》,第 151 页。

^③ 《宋书》卷 54《孔季恭》“史臣曰”。此语原本是形容会稽郡山阴等地的,实际上,当时的吴郡集中着吴姓最主要的高门,其土地垦殖程度应当不逊于会稽诸地,形成人稠地狭的局面;而会稽大族多集中于余姚、山阴,而浙东平原的多数区域仍旧地广人稀,过江侨姓大族多于会稽求田问舍。

^④ 关于长江沿岸高田的开发情况,见拙文《唐五代以前常熟地区农业的开发》,载《江南文化新探——江苏省吴越文化学术研讨文选》,2009 年《江南风》专刊,收录于张剑光、邹国慰著:《唐五代农业思想与农业经济研究》,上海三联书店 2010 年 10 月版,第 170—178 页。

^⑤ 刘淑芬《六朝会稽士族》一文指出:“会稽士族在政治上的没落,以及他们转向土地经营经济方面的发展,使其面貌渐近纯以财力雄霸地方的地方豪强,而会稽士族的豪强化又进一步地加速其在政治上的没落,以致于唐代以后提起‘吴姓’几乎专指吴郡士族,而不及于会稽士族。”参见氏著《六朝的城市与社会》,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1992 年版,第 291 页。

^⑥ 陈迪宇:《两大利益集团斗争夹缝中的东吴会稽士族》,《许昌学院学报》2003 年第 6 期。

^⑦ 方北辰先生在考察魏晋南北朝江东世家大族的文化活动时,也指出:“自从东晋门阀政治构筑起来之后,江东世家大族在政治上的世袭特权已经得到确认,他们只要保持文化上的优势,子弟在政治上即可平流进取。……南朝时期江东世家大族的突出标志除了世袭政治特权外,主要在于高度的文化而不是雄厚的经济。”参见氏著《魏晋南北朝江东世家大族述论》,第 185 页。

发多是在政府的主持下进行的,像孙吴前期,陆逊曾作为海昌屯田都尉,在太湖东南地区进行屯田;顾承作为吴郡都尉,在吴县以北“率所领人会佃毗陵”,^①这种以国家为主导的开发形式也制约了吴郡士族在本地经济上的作为,文化大族的特性使其更多地将精力投放在精神层面而非物质利益上,以故对本区经济开发也就少有兴趣了。

由上可见,唐以前土地难以开发制约了人口增长,而人口匮乏反过来也影响了土地开发的进程。可以说,特殊地理环境的改造与利用远非单个家庭甚至也非一州一县的力量所能承担,要大规模开发太湖东部的湖荡沼泽地区,就必须与开挖塘浦、排泄积涝同时进行,^②这不仅需要相当高的技术,还需要相当多的财力和人力,一旦实施,非得借助国家的力量不可,而巨额成本使历代政府望而却步,^③六朝时期太湖东部区域农业开发徘徊不前,正在于此。

二、苏州农业大发展的基本条件

隋唐以来,苏州腹地开展大规模圩田的条件逐步具备:隋代江南运河的疏通、太湖湖堤的兴建加速了太湖东部浅滩的淤积,这为大规模圩田提供了条件;^④开元初,海塘的修筑,保护了沿江农田免遭海潮的侵袭;盛唐时期苏州户口的快速增长为圩田的开展提供了较充足的劳动力,而安史之乱所导致的全国财赋重心的南移为太湖东部平原的开发提供了政策上的支持,而苏州高度稳定的社会秩序则为大发展提供了保障。

(一) 劳动力数量的快速增加

在农耕社会中,户口是一个地区农业发展的基本动力,户口的多寡对一个地区经济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唐以前,南方整体经济发展落后于北方,说到底是劳动力不足所致。入唐后,在安史之乱爆发前的一百多年间,承平日久,全国人口以年平均 12% 的速度在增长,^⑤人口的快速增长,在促使农业大发展的同时,势必加剧土地供需的矛盾,玄宗时期即出现了“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⑥的情形。

苏州也一样。按两《唐书·地理志》记载,贞观年间苏州户数为 11 859 户,到开元时期已经高达 68 093 户了,人口已经增加了 5 倍多。为缓解人口所带来的土地压力,便有了开元年间修筑海塘的壮举。苏州南临钱塘江,东濒大海,地势开阔,常受钱塘江潮和海潮的冲击,沙质海岸一遇潮流,土崩岸塌,咸水浸泽,对农田危害很大,以至于嘉兴、海盐两县数遭海潮侵袭,多次被废止,像嘉兴,在贞观元年(627)废,景云二年(711)又置,先天二年(713)又废,到开元五年(717)七月再置。开元年间,国力强盛,沿海修筑了海塘,浙西海塘维持了海岸线的稳定,保护了农田,同时促进了嘉兴、海盐一带的经济深入开发,天宝十年(751)华亭县的设置,可以证明这一点。^⑦ 人口在不断地增长,土地的供给势必要持续的增加,洼地开发势在必行。

安史之乱以来,南方社会相对稳定,北方移民纷纷南下,大量移民寓居其间,梁肃提到:“国家当

^① 分别见《吴书》卷 58《陆逊传》、卷 52《诸葛瑾传》注,北京:中华书局 1964 年版,第 1342、1236 页。

^② 宋代水利专家郏亶、郏旼父子对此有比较详细的论述,参见《吴郡志》卷 19《水利》,第 262—283 页。

^③ 像南朝的刘宋元嘉时期和萧梁武帝时期,朝廷相继两次提出增辟太湖下游排水渠道的计划,但均因各种因素阻挠而无果。分别见《宋书》卷 99《二凶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点校本,第 2435 页;《梁书》卷八《昭明太子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3 年点校本,第 168 页。

^④ 斯波义信先生指出:大运河的堤坝,从长期来看,促使整个区域的干枯化。又由于构筑堤坝的大运河横断这一地区,就使吴淞江的排泄余水入海能力和冲刷淤积泥沙入海能力减弱。由于吴淞江这种浚泄功能的减弱,导致下游三角洲边沿岸地区的微高地自然生成,其中海潮的作用下阻滞了三角洲中部的溢水外流。在当时,海岸线一带、大湖泊的周围、河流的两侧都有由国家或私人修筑的大规模堤坝工程,其结果,因筑堤而围垦起来的土地中盐田和水田的开发则大为促进。参见《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第 195 页。

^⑤ 费省:《唐代的人口地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8 页。

^⑥ [唐]元结:《问进士第三》,《全唐文》卷 380,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5860 页。

^⑦ 谭其骧:《浙江省历代行政区域——兼论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见氏著《长水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404 页。

上元之际，中夏多难，衣冠南避，寓于兹土，参编户之一。”^①吴县一地就有三分之一的外来人口，可能有些夸张，但实情大致如此。当源源不断的移民大量涌入苏州时，不仅加剧人地矛盾，同时也为苏州农业的开发提供了较为充足的劳动力。

(二) 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从宏观上来看，来自政策上的支持主要表现在唐中央一改过去轻视东南的态度，在加强对江东地区政治控制的同时，加大了对该区域的开发力度。典型事例表现在水利工程的兴建上。据陈勇《唐代长江下游经济发展研究》统计，唐前期江东的浙西、浙东、宣歙三道水利工程的兴建有 21 次，后期则达 66 次，除去 6 次时间不详外，后期是前期的 3.13 倍。^② 具体苏州而言，来自政策方面的支持主要体现在政府派遣大批精干官员到苏州主持农业开发。一些研究表明，中唐以来政府派往浙西道的官员多出自中央，与中央关系密切，即使部分来自江南地方官员，政绩佳者才迁于浙西。^③ 对此，笔者对唐代苏州刺史情况进行了一番考察，证实了上述观点。笔者的做法是，根据唐前后期（以 755 年为界）苏州刺史的入传情况进行判断。一般来说，从刺史的入传比例，可以得知朝廷对某一区域的重视程度，因为能够被载入史册者多为政绩突出，或者社会上有相当名誉的人物。根据《唐刺史考全编》粗略统计苏州刺史的入传情况，笔者发现：唐代前期，苏州刺史入传者 9 人，占已知总数（42 人）的 21%，唐中晚期入传人数 31 人，占已知总数（64 人）的 47%。由这一比例的变化，可见中唐以后朝廷对苏州的重视程度是大大加强了。而唐后期，在苏州已知的 64 名刺史中，至少有 35 人是居官有佳名，他们治理苏州的时间长达 83 年以上，占唐后期（121 年）的 67%。这一数据也与白居易所谓的“（吴郡）旧称难理，多选他部二千石之良者，转而迁焉”^④ 的说法吻合。

这批精干官员来到苏州后，他们多以农田水利为急务。据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⑤ 记载，大历三年（768），李栖筠为浙西观察使兼苏州刺史，指导浙西地区的屯田事宜。李栖筠慎选主持的官员，以“有宽简惠和之德，知艰难勤俭之事”的朱自勉“独当其任”。朱自勉不负众望，在此次大规模的开发中，他“朝巡夕课，日考旬会”，慰劳勤者，勉励惰者，与屯丁一起劳动，“合耦助之，移田救之”。他身先士卒，“野次露宿，簞食瓢浆”；忙的时候往往是“投醪均味，忘其饥渴”，即使“大寒栗烈，而犹执鼓鼓；盛暑赫曦，而不传车盖”。正是这种精神的感召，使得“人将竭其力，地将尽其利，天将与其时”，嘉禾屯田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又如常熟通往州城间的重要水利工程和交通干道常熟塘，贞元时期，由于潮水逆行，塘浦逐渐为淤泥淤塞，严重影响了塘路两侧的农业生产，“沦胥怨咨，植物痛矣”。元和初，李素（808—810 年在任）任苏州刺史，“原始睹弊”，遂发动三县之力，对常熟塘的修浚，“功逾百里”，不仅沿塘两侧“春秋有施，水旱斯备”，而且“舟楫攸往”，“通货丰财”，^⑥ 从而得到时人的美议。

(三) 苏州社会秩序的高度稳定

社会秩序的高度稳定，为苏州农业大开发提供了保障。苏州区域秩序的稳定，主要得益于其优越的区位优势。在安史之乱以来的江东地区，受传统习俗的影响，该区域的山民、海寇屡掀暴动，江东一度陷入动荡之中，导致政府控制力的下降。而苏州所在的太湖东部区域，位于三吴的核心，境内多水少山，对叛乱者而言，由于没有可依恃的地理优势，使得这里很难有大规模盗寇的集结，故而也少有叛乱的发生。同时，苏州北有润、常两州阻隔，使得来自长江流域的军人变乱难以波及苏州；而

^① [唐]梁肃：《吴县令厅壁记》，《全唐文》卷 519，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5273 页。

^② 陈勇：《唐代长江下游经济发展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62 页，表 3-1。

^③ 黄攻茵：《唐宋间长江中下游新兴官僚研究（755—960A.D.）》第二章，台湾大学博士论文，2006 年。

^④ 《白居易集》卷 55《张正甫苏州刺史制词》，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154 页。

^⑤ [唐]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全唐文》卷 430，第 4375 页。

^⑥ [唐]刘允文：《苏州新开常熟塘碑铭》，《全唐文》卷 713，第 7324—7325 页。

南有湖、杭屏障,使得源自浙东的民间暴乱也无法危及苏州的秩序,地理环境的优势确保了苏州秩序的稳定。^①

苏州秩序的稳定,还得益于良吏的治理。大历初,苏州刺史李栖筠发现苏州的大族很多迁到了两京,致使不少人逃避赋役,所以他奏请中央,对这些权势之家,“量产出赋,以杜奸谋”,^②这个建议立刻得到了朝廷的支持。又如贞元时期,针对苏州境内“大田多稼,浮徭冒役,吏禁或弛,占著名数,户版不均”的情况,齐抗下车伊始,“乃阅其生齿,书其比要,强家大猾,不得盖藏”。^③这些良吏,多出身北方世家大族,他们有非常高的修养,在维护地方秩序上更多地是通过体察民情,清净简政来实现的。博陵崔衍,以孝悌闻于当时。他曾长期任职于江东,务在恤民,“其辟一士,未尝不当其任;其裁一简,未尝不以忧人为心”。^④贞元八年(792)崔衍由江州转入苏州,“政务简便,人颇怀之”。^⑤苏州名士顾况称颂说:“宪台出九江,涉吴换虢,三牧作乂,仁声上腾。”高度评价了崔衍的杰出政绩。又如刘禹锡,大和五年(831)出任苏州刺史,正赶上水灾瘟疫横行,他“寻访里间,备知凋瘵”,^⑥在掌握确凿信息的情况下,上报朝廷,筹到赈灾物资“一十二万石”,按户送达灾民手中。在刘禹锡“昼夜苦心,寝食忘味”的努力下,苏州民众“幸免流离,渐臻完复”,^⑦使得“阖境老幼无比涕零”,因此刘禹锡得到了苏州民众的爱戴,自此以后,吴人立祠祭祀他。又如京兆韦夏卿,拒人请托,毁怀而不受,在苏期间“为政务通理,不甚作条教”。^⑧总之,中晚唐时期的苏州官员多宽简为政,以“德化检人,如春之和”,使“吴人乐康”而“四方翕然”。^⑨可以说,苏州社会长期保持稳定,一定程度上是得益于良吏精心治理的结果。

三、苏州农业发展的表现

与前代相比,唐代苏州农业崛起的最显著表现就是太湖东部低乡圩田的重点开发上。安史之乱后,大力恢复和发展经济成了最急迫的任务。广德二年(764)代宗下诏:“如地非要害,无所防虞,其团练人等,并放营休息。”^⑩罢兵归农的政策率先在江南地区落实。这些卸甲归农的军人在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大兴屯田,浙西地区有三次大规模的屯田,已知的嘉禾屯田是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⑪代宗大历初,在大理评事朱自勉主持下,太湖平原东南嘉兴县一带掀起了大规模屯田垦殖。这次的垦殖规模很大,“广轮曲折千有余里”,自湖边至东南沿海,约半个太湖地区都置于军屯形式之下。苏州地区的圩田,是以政府主导下的军屯开发为主,“井田之法,可施于甲兵”即充分说明军事屯田塘铺圩田形成过程中的作用。^⑫治田与治水相结合,这是唐代苏州圩田的一大特色。嘉禾屯田所涉及的区域不仅有湖荡洼地,还有沿海的高田。高田与洼地的地形不同,对开浦的要求有区别,“高田引以灌溉,低田导以决泄”。^⑬所以,在修筑水利工程的过程中,需要因地制宜。对于低洼地区,朱自勉采用“稻人”治水田的方法,高筑堤岸,防止外水侵入农田;对高地,则采用“遂氏”治旱地的方法,深挖沟

^① 刘丽、张剑光:《唐后期江南户数新探》,《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11年第2期。

^② 《新唐书》卷146《李栖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736页。

^③ 《权德舆诗文集》卷14《齐成公神道碑铭并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24页。

^④ [唐]顾况:《宛陵公署记》,《全唐文》卷529,第5373页。

^⑤ 《旧唐书》卷188《崔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935—4936页。

^⑥ 《刘禹锡集》卷15《苏州谢赐表》,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7页。

^⑦ 《刘禹锡集》卷16《苏州谢恩赐加章服表》,第139—140页。

^⑧ 《新唐书》卷162《韦夏卿传》,第4995—4996页。

^⑨ [唐]李观:《浙西观察判官厅壁记》,《全唐文》卷534,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422页。

^⑩ [唐]李豫:《南郊赦文》,《全唐文》卷49,第542页。

^⑪ [唐]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全唐文》卷430,第4375页。

^⑫ 缪启愉:《太湖塘铺圩田史研究》,北京: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第16页。

^⑬ [宋]黄霖:《开浦篇》,见《吴郡志》卷19《水利下》,第286页。

洫，使塘浦深阔，能蓄能排。经过有计划地疏浚，广大屯区基本形成了“畎距于沟，沟达于川……浩浩其流，乃与湖连。上则有涂，中亦有船，旱则溉之，水则泄焉”的塘浦沟洫系统。^① 这一系统使得太湖下游地区实现了高低分治，圩堤高固，堤上设闸，外水不乱入，内涝则协力往外排戽，内外水基本分开，宋人郑寘列举了湖东地区横塘纵浦二百六十余条，沿湖、沿海高田各占半数，在吴淞江两岸及其以北，出现了五至七里一纵浦，七至十里一横塘的棋盘式圩田景象。在太湖东部地区塘浦系统在深入腹地的过程中，其管理和维护也逐步走向制度化，“方是时也，田各成圩，圩必有长。每一年或二年，率逐圩之人，修筑堤防，浚治浦港。故低田之堤防常固，旱田之浦港常通也”。^②

塘浦系统的形成，有力地促进了圩田的发展。嘉禾屯田规模很大，根据有关资料估计，大概在一万三千多顷。^③ 大历时期浙西屯田有三，除了嘉禾屯田，还有苏州屯田，不过，史料语焉不详，只能阙如。大面积土地的开垦，必定促进苏州地区粮食总产量的提高，李翰在《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中曾描写道：“全吴在扬州之域最大，嘉禾在全吴之壤最腴，”“嘉禾一穰，江淮为之康；嘉禾一歉，江淮为之俭”。德宗兴元元年(784)十一月，关中饥荒，镇海军节度使韩滉一次发米“百万斛”。^④ 自德宗贞元二年起，加大了对两浙地区粮食的征调，这年曾将两浙地区的两税钱折成稻米一千万石运往关中。^⑤ 江南地区逐渐成为全国的粮食产地和商品粮基地，所谓：“江东诸州，业在田亩，每一岁善熟，则旁资数道。”^⑥ 这恐怕主要是以水乡平原为主的苏州等地的发展为基础的。

按《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的记载，这一次屯田是为恢复农业和解决北方军队供应问题而兴建的，是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军屯的形式展开的。但此次围垦范围之广，单单依靠军队恐怕是不够的，所以屯丁中大量招募流民应该说是可能的。我们认为，经过大历年间的屯垦，实现了屯丁与土地的结合，税户数量迅速增加，在元和时期，苏州税户已高达 10 万户了。何以在唐代的前半期，苏州户口的增长速度与其它州相比，相差不大，而到了后半期，苏州仍呈直线高速增长的势头，而太湖流域的其他州增长速度则略显滞缓，这与该时期低乡的广泛圩田有着直接关系。据《元和郡县图志》载，唐中后期赋税收入主要来自江南八道 49 州，税户约为 144 万，而苏州一地拥有税户 10 万，以此可估算出苏州在两税中所占的比重接近 7%，这还没有包括两税法外其他方面的税收，而盐利实则又远高于两税税额。故白居易称：“当今国用多出江南，江南诸州，苏最为大，兵数不少，税额至多。”^⑦ 人多税丰，这必然促使苏州及其下辖各县等级的迅速上升。唐代地方实施州县制，州县等级升降多以户口多少、土地肥瘠情况分望、紧、上、中、下诸等。大历年间，嘉禾屯田使嘉兴最先受惠，大历六年(771)，嘉兴升为望县。其次便是长洲和昆山。长洲位于吴县以东，唐大历十二年(777)，长洲升为望县。昆山，秦称疁县，汉称娄县，南朝已降称昆山，大历十二年，升紧县。当年，苏州所辖七县，望县三：吴、长洲、嘉兴；紧县二：常熟、昆山；上县二：海盐、华亭。这样，次年苏州即升为雄州。

一项新修工程要发挥作用需要一定的过程，塘浦圩田系统的完善，新开发土地的熟化过程，均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发挥其巨大的潜力，而在这一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则是新农具出现和新种植制度普及。如果说，中唐以后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促使了苏州农业在耕地规模上向广度发展的话，那么，以曲辕犁为代表的生产工具的改进则标志着苏州农业在种植制度上开始向着深度方向迈进了。

^① 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全唐文》卷 430，第 4375—4376 页。

^② 范成大：《吴郡志》卷 19《水利》引郑寘语，第 268 页。

^③ 参见拙文《“江南第一雄州”的形成——从财赋能力看中唐以后苏州的崛起》，《江西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2 期。

^④ 《资治通鉴》卷 231，唐德宗兴元元年十一月条，北京：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7449 页。

^⑤ 《新唐书》卷 53《食货三》，第 1369 页。

^⑥ 《权德舆诗文集》卷 47《论江淮水灾上疏》，第 739 页。

^⑦ 《白居易集》卷 68，《苏州刺史谢上表》，第 1433 页。

关于曲辕犁的研究,学界的研究已经很丰富了,兹不复述。^①一般认为,曲辕犁出现于唐初,^②盛唐时期推广全国,但其在西北地区犹如昙花一现,^③而在江东地区发扬光大。所以,唐代曲辕犁又称江东犁,其构成部件详见晚唐苏州人陆龟蒙《耒耜经》。一直以来,人们想当然认为江东的曲辕犁应该是体积较小、操作灵活的短辕犁。实则不然,今人根据《耒耜经》的尺寸做出的江东犁,体积庞大。为什么会这样?李伯重先生认为,陆龟蒙所使用的江东犁是二牛牵挽的长曲辕犁,这可能与他居住的环境有关。陆龟蒙住在苏州东部松江附近,这里正是唐中期以来大规模新开发的区域,许多地方还是大片荒地,野草丛生,盘根错节,土壤粘重,熟化程度较差。只有力量强大的耕犁,才能较好地发挥作用。^④除此之外,笔者以为,曲辕犁这种重犁在江东的普及,关键与起垄有着密切关系。正如前文所说,苏州低乡地表涂泥,土质粘重;同时,田低而水高导致排水不畅;这些特征均是有碍江东传统的稻作农业发展的。这主要是因为,稻田生产需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进行及时灌溉和排水。在正常情况下,水稻的需水规律是两头小,中间大。但是,在一些特殊阶段还有特殊的要求。比如水稻的分蘖末期,往往需要排干积水来曝晒田块,以改善稻田的通透性,增加土层含氧量,促进根系向下伸展。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江东犁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种重犁体积大、吃土深,有利于起垄,与水车配合,方便排水,利于烤田。此外,江东种麦是魏晋以来就有的传统。在唐代,随着大量中原移民的南迁,麦子的需求量剧增是可能的,稻麦复种制应该是在这种情况下发展起来的。今天学界所讨论的稻麦复种制,即多以苏州为中心的太湖流域为例的。麦子是旱地作物,垄上种麦,应该是事实。江东犁的犁镵,呈等腰三角形,尖而锋利,深浅自如;犁壁置于犁镵之上,完全可以深翻土壤。可以说,江东犁也恰恰是伴随着低乡开发而完善的,它既是该区域农业发展的条件,又是农业崛起的表现。

四、苏州农业大发展的根源:拓展式开发

以上,我们基本上回答了入唐后苏州农业发展的条件及表现,但并未解决同在江东地区,何以是苏州而非其他地区出现了大发展的势头?其实,这与江东农业的开发方式有着密切的联系。

前面我们提到,在安史之乱后,唐中央派遣大量的精干官员南下,他们在江东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以土地开发为主,大力发展农业经济。这一时期的土地开发,大致上呈现出两种基本形式,一种以开发新土地资源为主,主要通过增加土地面积来提高农业生产;一种是对年久失修或遭受动乱破坏的传统水利设施进行维护,以确保原有土地的垦殖规模。前者可称为拓展式开发,后者可称为恢复性开发。由于恢复性开发的意义主要体现在维持当地生产规模上,所以从根本上来讲,拓展式开发才具有实质意义。

唐代宗大历年间,江东动荡局势趋于缓和,大规模的经济恢复工作在各州展开。与其他各州相比,苏州在进行恢复性发展的同时,增加的是对太湖东部的开发,而这个开发增加了苏州的经济总量。为什么同在江东地区,大多数区域体现的是恢复式的开发方式,而苏州的东部地区以拓展式开发为主呢?当然,这是有一定的背景的,这首先是与当地是否有充足的可垦土地相关。作为水乡泽国,中唐以前,苏州的人口主要集中在州城和各个县城附近,广大的东部地区湖泊沼泽连片,土地基本上处于闲荒状态,这就是为什么在天宝时期,苏州每平方公里不足45.8人,而同期周边各州,如

^① 如宋兆麟《唐代曲辕犁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阎文儒、阎万石《唐陆龟蒙〈耒耜经〉注释》(《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0年第2期)、杨荣垓《曲辕犁新探》(《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中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版,第83—84页)等。

^② 宋兆麟:《唐代曲辕犁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

^③ 郝二旭:《敦煌曲辕犁新考》,《敦煌研究》2012年第2期。

^④ 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年版,第94—95页。

润、常、湖、杭、越等,人口密度均超过苏州,最高的润州每平方公里达 83 人,即使位于山区的睦州,每平方公里的人数也达 46.1 人。^① 正是有着大面积的未垦土地,就为苏州土地耕作面积的扩大与开发方式的与众不同提供了前提。

与苏州相比,早在六朝时期,太湖流域的丘陵、低山盆地基本上得到了较深入地开发,新拓展的空间非常有限。所以,恢复性发展主要体现在对传统水利设施的修缮等方面。以浙西兴建的水利工程为例。据陈勇先生统计,安史之乱爆发后的宪宗元和时期,浙西道兴建的水利工程已知的有 18 次,^② 其中,有 10 次属于重修,或重开,有 6 次不详,只有 1 次属于新建工程,此即大历初的嘉兴屯田水利工程。其实,除了嘉禾屯田,在德宗时期苏州还有一次大规模的屯田活动,这次发生在贞元十二年(796)崔翰为浙西观察巡官时,据载他“掌军田,凿浍沟,斩茭茅,为陆田千二百顷,水田五百顷,连岁大穰,军食以饶”。^③ 在已知重修的 10 项水利工程中,大多位于传统的农业发达区,它们或因年久失修,或因地方豪强势力因抢占水利而肆意开发而致淤塞。据《新唐书·地理五》“润州”条,丹阳有练塘,周围八十里,是六朝时期非常有名的灌溉工程。后废弃。代宗永泰年间,“刺史韦损因废塘复置,以溉丹杨、金坛、延陵之田,民刻石颂之”。又如句容县的绛岩湖,此湖原为萧梁时期所置,后废。大历十二年(777),“县令王昕复置,周百里为塘,立二斗门以节旱暵,重新开田万顷”。此外还有湖州的荻塘。广德中,卢幼平重修,溉田,便民用水,^④ 等。无论如何,重开的水利工程仅仅是恢复了该州原有的农业规模,而未从根本上扩大垦殖土地面积。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没有足够的土地容纳新增人口,移民很难转化为当地税户,这也是江东其他区域纳税人口在中唐以后长期踟蹰不前的关键原因。

当然,区域开发与区域秩序也有着密切的联系,秩序的稳定与否,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各异。笔者《唐后期江南户数新论》一文,专门讨论了中唐以来江东秩序与税户增减之间的联系问题。安史之乱后的江东地区,由于种种因素导致浙东、浙西、宣歙三道的社会秩序呈现出不同的特征,其中,山区、沿海秩序最差,使得国家的控制力弱化,税户流失现象严重;浙西道秩序稍好,税户基本稳定;苏州秩序最稳定,同时又进行了农业的大开发,所以在稳定税源的同时还促进了大量移民向税户的转化。在已知的史料中,江东地区唯有苏州嘉禾屯田给完整地记录下来,这绝不是偶然的。所以,当苏州进行大规模屯垦的时候,江东其他州县因受天灾人祸的干扰,则多以安抚流民、修缮水利设施、缉拿盗寇稳定秩序等措施来恢复当地的经济。我们以宋代时期的浙西道为例。如润州,经过上元时期的刘展之乱,当地经济残破,安史之乱结束后,丹阳重开练塘、句容重开绛岩湖溉田。大历中,萧定任刺史,他“勤农桑,均赋税,逋亡归复,户口增加”,因此在全国考评中“理行第一”。^⑤ 又如常州,阳羡山盗寇横行,旱灾与瘟疫交替,大历初李栖筠任刺史时,“地荒人亡,十里一室”。鉴于“编人死徙踵路”的情形,“栖筠为浚渠,廝江流灌田,遂大稔”。李栖筠一方面“浚渠”溉田,恢复生产,一方面征讨阳羡山“宿贼”。他的卓越贡献,为当地百姓“刻石颂德”。^⑥ 又如湖州,在代宗时期浙东袁晁之乱后,“县郭室庐,变为灰烬”。^⑦ 乌程县令李清居官清简,“弦歌二岁,而流庸复者六百余室,废田垦者三百顷,浮客臻凑,殆乎二千”。^⑧ 又如杭州,“灾沴繁兴,寇盜连起,百战之后,城池独存”,^⑨ 刺史卢幼平“体

^① 翁俊雄:《唐鼎盛时期政区与人口》,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4 页。

^② 陈勇:《唐代长江中下游经济发展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5—68 页,表 3-2。

^③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 6《崔评事墓志铭》,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49 页。

^④ 《嘉泰吴兴志》卷 19《塘》,《宋元方志丛刊》,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4855 页。

^⑤ 《旧唐书》卷 185《萧定传》,第 4826 页。

^⑥ 《新唐书》卷 146《李栖筠传》,第 4736 页。

^⑦ 《嘉泰吴兴志》卷 2《城池》,《宋元方志丛刊》,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4688 页。

^⑧ [唐]颜真卿:《梁吴兴太守柳恽西亭记》,《全唐文》卷 338,第 3429 页。

^⑨ [唐]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全唐文》卷 316,第 3206 页。

仁而清直方简亮,文以辅德,武以静人”,经过精心治理,使得当地“降者迁忠义,归者喜生育,旌次让利,辕门无声”,秩序趋于井然。又如睦州,因完全处于山区,安史之乱以来这里是江东暴乱的频发区,其发展受到的影响远比环太湖诸州为甚。到了德宗贞元初,独孤汜任睦州刺史,“下车数载,田畴始辟,桑柘初拱,人识廉耻,邑无逋亡”。独孤汜数年间的努力使得辖区内经济有了发展,居民能够定居下来,以故“当朝谈其美”,^①得到了人们的颂扬。可见,当苏州展开大规模洼地开发的时候,无论是浙西的润、常州,还是湖、杭州,受时局动荡的影响,来到这里的官员主要任务是招募流民,修复水利设施等,基本上表现为寇乱后的恢复性生产。

大历时期苏州洼地的开发,其巨大意义已为学者所肯定。斯波义信在《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中指出:“在长江流域下游地区内的定居与开发,其一般趋势是从‘山地’逐渐向‘三角洲’的地区扩展”,这一扩展,是以湿地开发为主要内容的。对整个太湖流域而言,“三角洲地区低湿地的开发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正是这一次的开发,实现了“全流域内资源的彻底利用”,^②打破了太湖东部区域农业长期停滞不前的状态,可以说,拓展式开发正是苏州农业的崛起的关键。也正是该时期的大开发,直接促使了五代时期吴江县的设立和嘉兴的分置。

五、小结

唐以前,碟形地貌是制约苏州农业进一步开发的根本,而劳动力的缺乏则是关键。导致当地劳动力资源匮乏的主要因素,一方面是其自身人口生产受环境制约,另一方面就是六朝时期的迁入太湖东部区域的移民数量比较少,以致唐初,该区域户数仅有一万余户。

唐前期,南方经济并不为政府所重,苏州腹地的农业经济一直处于徘徊的状况。但数百年的和平环境,促进了人口的自然增殖,而且也有利于土地的垦殖和水利事业的发展,尤其是大型的水利工程的修建,如运河、湖堤、海塘的建设,为苏州农业的深入开发提供了前提。安史之乱改变了唐王朝的政治经济布局,江东成为国家的财赋重心,苏州腹地的开发被提上日程,稳定的社会环境有利于低乡圩田的开展,大量移民的涌入为其发展提供了较充足的劳动力。在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太湖东部湖荡洼地被开发出来,苏州呈现出一副农业垦殖,经济繁荣的新气象。

低乡圩田的广泛开展,使得这一区域焕发出勃勃生机:首先,大规模土地垦殖,提高了苏州地区粮食的生产能力,在土壤熟化的过程中,蕴含的潜力已经开始迸发,如同冀朝鼎先生评论中唐以后南方经济的发展时所说的那样,一旦开始大规模地开发,它“就会显示出这一地区的潜力是多么的巨大,它赋予劳动与资本的报酬又是多么的迷人。于是它就轻而易举地开始超过了历史较悠久、文化较发达的北方”。^③其次,低乡圩田促使了新工具的推广,曲辕犁的广泛应用与改进;同时,也促使了新种植制度出现和普及,为江东农业由粗放向集约转型奠定了基础。正是在上述探索的基础上,本文提出了恢复性开发和拓展式开发的概念,试图以此来解释中唐以后江东内部农业发展的差别所在。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唐]李观:《与睦州刺史独孤使君论朱利见书》,《全唐文》卷533,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410页。

^② 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中译本),第215—216页。

^③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04页。